

[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「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」之電子檔](#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7/3 14:50:4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6月4日陸法字第10304003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同仁赴大陸，如遇重大事故及遭遇急難事件(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)，可洽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及大陸公安報案專線110及救護車通報專線120等窗口處理；旨揭關懷卡印有上述電話及其他相關訊息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於所屬同仁有申請赴大陸時協助列印轉交，以隨身攜帶並參考運用。
- 三、 檢附原函影本及「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」(電子檔)各1份。